

包庇妻子貪污 傻使下屬說謊

陳水扁添教唆偽證罪

涉「國務機要費」等弊案的陳水扁於去年九月被台北地院判決無期徒刑後，再被合議庭告發涉及偽證罪，台北地檢署二日上午偵結，認定扁涉及教唆偽證罪，將扁再起訴。

【本報訊】綜合中通社及台灣媒體二日報道：台北地檢署合議庭二日告發陳水扁、扁妻吳淑珍、扁幕僚馬永成、林德訓、扁辦秘書陳心怡、陳慧雯、扁家友人羅施麗雲、羅勝順夫婦、前國科會主委魏哲和、前竹科管理局長李界木多人涉嫌偽證及湮滅證據罪。

檢方表示，前台灣高檢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於2006年偵辦「國務機要費」時，查出吳淑珍以他人購買的微風廣場、SOGO禮券等發票申報「國務機要費」，陳水扁認為若外界知悉，會與偵查中的SOGO案產生聯想，自己可能面對政治承諾要辭去「總統」，即教唆幕僚作偽證。

扁在「總統」官邸召集馬永成、林德訓，告訴他們會以「國務機要費」支付「F案」、「C案」機密外交款，並要求他們配合出庭說謊，以符合自己辯詞。

二次金改案首開庭

李界木與魏哲和兩名龍潭園區的主管亦被告發。李界木於2008年11月4日到特偵組作證，2009年4月16日、5月14日到台北地院作證，否認向扁報告推動「先租後購」案的困難，偽稱只向吳淑珍報告，企圖為自己與扁、珍脫罪，而魏哲和則因證詞無關弊案認定，與偽證罪要件不符，獲不起訴。



扁辦秘書江志銘（右二）與台灣北社社長陳亞姿（右）等二日發起「1人1信」，請馬英九顧及司法人權，讓陳水扁能回家與親人過年

（中央社）

台灣抽查牛肉乾 五成分量是豬肉

【本報訊】據台灣媒體二日報道：古人「掛羊頭賣狗肉」，台灣卻有人「掛牛頭賣豬肉」；台灣「行政院」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近日分別於台北縣、台中市、台南縣、高雄市及花蓮縣各零售通路採集40件市售牛肉乾，結果發現有6件牛肉乾中的豬肉成分含量高於50%，擺明是詐欺消費者。

這次的檢測結果顯示，40件市售牛肉乾中豬肉成分含量高於50%的就佔15%，消保官張羽伶2日表示，有的牛肉乾有使用豬油或豬肉香料，但超過50%就可斷定是原料摻雜豬肉成分。像是位於台北縣的「大祥肉鬆」，並未購進牛肉原料，賣的根本就是成本較低的豬肉，卻貼上價格較高的牛肉乾標示，收的是牛肉乾的價格，後來又推說是子女貼錯標籤，讓消費者當了冤大頭。有的商家只寫着「台灣製肉品」，而非明確標示是牛肉乾或豬肉乾，也有企圖混淆之嫌。

此外，在40件肉乾檢體中，防腐劑加過量者共有7件，其中甚至有的超過標準5倍，比例也高達17.5%。

消保會組長吳政學表示，由於這次6家業者根本沒進牛肉，直接就把豬肉當牛肉賣，因此消保會除希望衛生單位掃街檢驗外，也將這6家違規廠商函送法務部轉請檢調機關調查，再判定是否觸犯刑法的「虛偽標記與販賣陳列」或「詐欺罪」，希望殺雞儆猴。

八成三台人贊成設紅燈區 「內政部」擬修法 從事性工作須配偶同意

【本報訊】綜合台灣媒體及中通社二日報道：為了解台灣社會民意對性工作除罪化的看法，台灣「內政部」在去年10月進行民意調查，有六成八的人贊成把成人的性交易當成一項行業管理，八成三民衆支持設置專區（紅燈區）管理；但對於「內政部」研擬的「成人性交易管理法」



台當局近日再度就性工作者的工作權討論修法問題。圖為去年數名性工作者代表到行政院抗議，表達爭取工作權的訴求

（資料圖片）

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紀惠容則認為，有配偶的女人從事性工作，會觸犯通姦罪，須經丈夫同意；但有配偶的嫖客

不一樣也犯通姦罪，「他們的太太怎麼辦？」

台灣女人連線秘書長蔡宛芬指出，「內政部」此舉形同大倒退，不可思議，只想管控女性，卻放任男性。她質疑，為何買春者不需得到配偶的同意，一旦買春者的配偶提告，性工作者仍然無法免除觸犯通姦罪的疑慮；因此，這一建議完全無法解決問題，反而可能讓「假結婚、真剝削」或集團控制的現象更為惡化。

綠營立委也一致抨擊，蔡煌鄉痛批，「內政部」的修法不但冷血，而且是強人所難、不知民間疾苦。黃淑英也質疑，「內政部」此舉是打算為通姦除罪來解套，更何況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的同意書，本來就應該無效。

為了說明修法的民意基礎，台灣「內政部長」江宜樺表示，「內政部」去年下半年完成性工作相關民調，有六成八的人贊成把成人的性交易當成一項行業管理，超過八成三民衆支持設置專區管理。在性工作除罪化問題上，有五成二的民衆同意「成年人的性交易，只要雙方願意就不構成犯罪，也不必處罰」，但也有近四成八人反對性工作除罪化；四成八的受訪者贊成給予性工作權，四成三反對。

對於性工作專區的設立，六成受訪者認為應由地方政府辦公投決定，兩成六認為由地方政府決定即可。目前有高雄市、台北縣、台中縣、台南縣、澎湖縣、新竹市、台中市、屏東縣等八個縣市政府贊成設置專區，台北市、嘉義市政府則是反對；而台北縣雖贊成設置專區，但卻認為專區不宜設在台北縣。

婦界批「內政部」冷血

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紀惠容則認為，有配偶的女人從事性工作，會觸犯通姦罪，須經丈夫同意；但有配偶的嫖客

不一樣也犯通姦罪，「他們的太太怎麼辦？」

台灣女人連線秘書長蔡宛芬指出，「內政部」此舉形同大倒退，不可思議，只想管控女性，卻放任男性。她質疑，為何買春者不需得到配偶的同意，一旦買春者的配偶提告，性工作者仍然無法免除觸犯通姦罪的疑慮；因此，這一建議完全無法解決問題，反而可能讓「假結婚、真剝削」或集團控制的現象更為惡化。

綠營立委也一致抨擊，蔡煌鄉痛批，「內政部」的修法不但冷血，而且是強人所難、不知民間疾苦。黃淑英也質疑，「內政部」此舉是打算為通姦除罪來解套，更何況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的同意書，本來就應該無效。

為了說明修法的民意基礎，台灣「內政部長」江宜樺表示，「內政部」去年下半年完成性工作相關民調，有六成八的人贊成把成人的性交易當成一項行業管理，超過八成三民衆支持設置專區管理。在性工作除罪化問題上，有五成二的民衆同意「成年人的性交易，只要雙方願意就不構成犯罪，也不必處罰」，但也有近四成八人反對性工作除罪化；四成八的受訪者贊成給予性工作權，四成三反對。

對於性工作專區的設立，六成受訪者認為應由地方政府辦公投決定，兩成六認為由地方政府決定即可。目前有高雄市、台北縣、台中縣、台南縣、澎湖縣、新竹市、台中市、屏東縣等八個縣市政府贊成設置專區，台北市、嘉義市政府則是反對；而台北縣雖贊成設置專區，但卻認為專區不宜設在台北縣。

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紀惠容則認為，有配偶的女人從事性工作，會觸犯通姦罪，須經丈夫同意；但有配偶的嫖客

不一樣也犯通姦罪，「他們的太太怎麼辦？」

台灣女人連線秘書長蔡宛芬指出，「內政部」此舉形同大倒退，不可思議，只想管控女性，卻放任男性。她質疑，為何買春者不需得到配偶的同意，一旦買春者的配偶提告，性工作者仍然無法免除觸犯通姦罪的疑慮；因此，這一建議完全無法解決問題，反而可能讓「假結婚、真剝削」或集團控制的現象更為惡化。

綠營立委也一致抨擊，蔡煌鄉痛批，「內政部」的修法不但冷血，而且是強人所難、不知民間疾苦。黃淑英也質疑，「內政部」此舉是打算為通姦除罪來解套，更何況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的同意書，本來就應該無效。

為了說明修法的民意基礎，台灣「內政部長」江宜樺表示，「內政部」去年下半年完成性工作相關民調，有六成八的人贊成把成人的性交易當成一項行業管理，超過八成三民衆支持設置專區管理。在性工作除罪化問題上，有五成二的民衆同意「成年人的性交易，只要雙方願意就不構成犯罪，也不必處罰」，但也有近四成八人反對性工作除罪化；四成八的受訪者贊成給予性工作權，四成三反對。

對於性工作專區的設立，六成受訪者認為應由地方政府辦公投決定，兩成六認為由地方政府決定即可。目前有高雄市、台北縣、台中縣、台南縣、澎湖縣、新竹市、台中市、屏東縣等八個縣市政府贊成設置專區，台北市、嘉義市政府則是反對；而台北縣雖贊成設置專區，但卻認為專區不宜設在台北縣。